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 西北卷 ·

书目文牍出版社

#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 •西北卷•

主编 丁世良 赵 放  
编者 白玉良 赵国宝  
焦 宁 白玉新

---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西北卷·**

丁世良 赵 放主编

**中国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75印张 360千字

198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 7-5013-0447-5

K·37 定价：5.25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本卷所收为西北的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西北各地方、各民族的风俗，和进行有关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有参考价值。

2131/69

## 出版说明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本卷所收为西北的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对民俗资料的编选旨在提供参考，力求保持地方志有关记载的原貌。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西北各地方、各民族的风俗，和进行有关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也有参考价值。本书为民俗资料汇编，以供研究参考，力求保持原貌。由于地方志编纂时的种种条件，原文中不免程度不同地流露有或为积极或为消极的意识，相信阅者在研讨时会注意加以区别。原文中也有对少数民族沿用旧称的地方，为提供研究参考，也一仍其原。有一些对少数民族或当地汉族居民风俗就传闻而作的评述，表现陈旧观念，又非重要风俗实录的，略去不收。为便于阅者再查原书，各地方志与现在行政区划对应关系，基本上按《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排列方法处理，个别情况下根据需要作了调整。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六月

# 目 录

陕西省	(1)	蒲城县志	(57)
西安市		蒲城县新志	(58)
陕西通志	(3)	同富县志(1)	(58)
咸阳地区		同富县志(2)	(61)
成阳县志	(11)	白水县志	(71)
重修咸阳县志	(12)	商洛地区	
兴平县志(1)	(13)	雒南县志	(72)
兴平县志(2)	(14)	孝义厅志	(73)
高陵县志	(17)	宝鸡市	
高陵县续志	(22)	宝鸡县志	(76)
泾阳县志	(29)	陇州续志	(77)
三原县新志	(30)	凤县志	(77)
盩厔县志	(37)	榆林地区	
续修醴泉县志稿	(89)	榆林府志	(78)
乾州新志	(40)	怀远县志	(80)
乾州志稿	(41)	横山县志	(81)
永寿县志	(42)	靖边志稿	(84)
渭南地区		定边县志	(86)
新续渭南县志	(44)	葭县志	(86)
富平县志(1)	(46)	神木县志	(89)
富平县志(2)	(47)	府谷县志(1)	(91)
临潼县志	(48)	府谷县志(2)	(93)
同州府志	(50)	绥德州志	(94)
朝邑县志	(52)	米脂县志(1)	(97)
澄城县志	(52)	米脂县志(2)	(105)
华阴县续志	(54)	清涧县志	(107)

<b>延安地区</b>		<b>庆阳地区</b>	
安塞县志	(109)	合水县志	(185)
安定县志	(112)	重修镇原县志	(188)
宜川县志	(113)		
延长县志	(119)	<b>天水地区</b>	
洛川县志(1)	(120)	天水县志	(200)
洛川县志(2)	(122)	清水县志	(202)
中部县志(1)	(136)	宁远县志	(202)
中部县志(2)	(137)	西和县志	(203)
<b>汉中地区</b>		漳县志	(205)
汉南续修府志	(143)		
续修南郑县志	(146)	<b>武都地区</b>	
定远厅志	(146)	文县志	(206)
<b>安康地区</b>		康县县志	(211)
汉阴厅志	(154)	岷州志	(211)
平利县志	(154)		
宁陕厅志	(155)	<b>临夏回族自治州</b>	
<b>甘肃省</b>	(157)	和政县志	(215)
甘肃新通志	(160)	<b>甘南藏族自治州</b>	
<b>兰州市</b>		洮州厅志	(216)
皋兰县志	(172)		
<b>定西地区</b>		<b>武威地区</b>	
通渭县新志	(172)	武威县志	(218)
狄道州续志	(173)	镇番县志	(219)
渭源县志	(173)		
<b>平凉地区</b>		<b>张掖地区</b>	
华亭县志	(173)	甘镇志	(220)
静宁州志	(176)	甘州府志	(220)
庄浪志略	(178)	新修张掖县志	(222)
重修灵台县志	(189)	山丹县志	(223)
崇信县志	(184)	临泽县志	(224)
		高台县志	(226)
		<b>酒泉地区</b>	
		敦煌县志	(228)
		<b>宁夏回族自治区</b>	(229)
		银川市	

宁夏新志	(231)	海东地区	
宁夏府志	(231)	循化志	(294)
朔方道志	(233)	玉树藏族自治州	
宁夏纪要	(239)	玉树调查记	(297)
石咀山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1)
平罗纪略	(247)	乌鲁木齐市	
银南地区		皇舆西域图志	(303)
中卫县志	(248)	回疆志	(309)
灵州志迹	(249)	西域闻见录	(314)
花马池志迹	(250)	回疆通志	(318)
固原地区		新疆概观	(323)
固原州志	(251)	新疆史地大纲	(333)
海城县志	(253)	新疆史地及社会	(336)
隆德县志	(254)	新疆志略	(341)
青海省	(259)	新疆概述	(345)
西宁市		新疆问题讲话	(352)
最近之青海	(261)	新疆考察记	(359)
青海志略	(263)	哈密地区	
青海风土记	(268)	哈密志	(366)
青海	(280)		

# 陝 西 省



# 《陕西通志》（一百卷·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 礼仪民俗

**冠礼** 人不知冠久矣。娶妇者，前一日冠带拜见尊长，尊长斟以酒，或其遗意欵。男子多麻冠。妇人虽浓妆，亦必以白布饰其首。盖西方金也，山曰太白，故多尚白，从来远矣。（《临潼县志》）冠加于首，所以象天也，最宜雅重。古时制度无论已，今制夏凉冬暖，各有定制，又有帽顶以别贵贱，用之者不可不审也。（杨用晦《维风约》）

**婚礼** 婚，酒食召亲友，所以厚其别；亲迎执贽，所以致其恭；不乐不贺，所以思其继；同牢合卺，所以思其爱。近俗婚礼多费，货财相交，婿以花饰衣冠，妇以声乐迎导，非所以谨夫妇、严宗庙也。（《咸阳县志》）媒妁言允后，男家肃简拜谢，或用酒币谢允。起媒、接媒、会亲、纳币，丰约不等，从不言财。亲迎入门，拜祖先，合卺。相引新郎妇同过筵间，谓之“转筵”，三日，拜尊长，下厨。十日，备礼回门。此礼俗兼行者也。（《临潼县志》）纳采、问名，县俗发媒似之。盖先通言，至是主人告庙，具书宴媒往女氏，用雁若羊、酒致辞。女主人亦告庙，复书有启。书各具男女名字、生年、月、日。卜吉、纳吉，县俗第一成礼似之，加金币、羊豕，主人党亦往，同女主人谒其庙而后燕。明日，女主人复礼于男氏，有羊、酒。时娶纳徵，县俗第二成礼似之，加冠花、钗钏，女主人酬以女针指。濒迎则请期，县俗问客似之，不用仪物。婿冠而后亲迎，县俗迎在午前，以是日宴男女宾也。其主人告庙，醮子命辞；女主人告庙，醮女戒辞。婿奠雁授绥，导妇入房，交拜合卺。明日，妇庙见舅姑。县俗，妇下车即拜神主，改妆即拜宾、舅姑。其明日，舅姑率婿妇庙见，妇执枣栗见舅，媵脩见姑。三日，妇盥馈。县俗，妇盥洗，具馔馈舅姑，亦先献庙。其妇家备盛馔餧妇。（《高陵县志》）婚多论财货，侈奁具，有破产嫁女者，有年十三、四而娶者。（《泾阳县志》）婚姻，有儿女襁褓时即缔姻，缔姻后，男家为女家置羊酒三载。（《安定县志》）婚三日，婿家请妇家客，新婿新妇先后出拜两姓亲族，各与拜礼，谓之“做三日”。过是，则五日、十日妇家请婿，谓之“转五”、“住十”。（《凤翔县志》）婚，惟令媒氏议婚，问年匹配，礼必亲迎，聘勿论财，奁

惟从便。明郡人邵可立有移风，固言革卯筵侈费，知州王廷伊议从省节，求其别二姓，明伉俪，婚之义止矣。（《商州志》）婚，女家许允，男家同媒妁择吉衣冠拜女之先祖及女之父母，女家待酒，终无改易。无婚启庚帖。遇节送时物、果肉，名“追节”。如亲母往，则为女具拜礼，如簪钗、巾帕任便。定礼俗名“头成礼”，或一马、一骡，乡民或一牛，礼银或十二两至六两不等。临娶，则具衣冠、钗珥、布帛，多寡无定。先一日赍迎礼。亲迎用二少妇，名“娶女客”，女家亦请二少妇，名“送女客”。合卺礼毕，新娘随新郎面上立，先拜业师，次拜柯人及诸亲，最后拜父兄。次日，新郎谢亲。三朝，婿家请食试刀面，女家送饭。妇昏后生子，然后加髢。（《山阳县志》）婚重门第辨族，六礼不尽备，而仪节殊繁。（《同州志》）婿之次日，婿之姑姊诸母悉来看女，送馄饨，名曰“捻饭”。（《韩城县志》）婚或六礼不具，有男家备妆奁者，亦简便，不致失时。（《乾州志》）

**丧礼** 丧礼存诸经，五服制度著于令甲，释服作乐，律有明刑。近世居丧，或轻或重。居处、饮食、出入之节，多无所变，衰麻月筭虽有益等，殆成空文。（《咸阳县志》）丧，缙绅家多行文公《家礼》，不作佛事，乡民杂用俳优，屡禁少止。（《兴平县志》）哭奠，亲友给帽布，至戚或孝衣。（《临潼县志》）丧礼，明郡布政摹作佛事，省金置椁砖墓，殊惊人心。近时，殡仪多用剧，尚花火，知州王廷伊以事不合礼，悉议革之。（《商州志》）丧事，宁戚不俭其亲，稍庶者，初丧裂帛，葬用幢幡，亲宾路奠之。（《同州志》）丧，贫富不等。贫者悬棺而葬。稍有力则用椁，名曰“套材”，扯布散衣，名曰“破孝”，又以各色纸结金银山斗、层楼、驼、狮、马、象及幡幢、帛联；广作佛事斋醮，名曰“周坛”。富贵家更侈张戏乐，走马上竿，亲执挂帐，猪羊油盘，食桌动辄数十，丧家破产，往往有之。（《韩城县志》）丧，三日成服，四日即吊奠。有力之家不别亲疏，吊者即与孝帛，名曰“通孝”。二十七月除服，此礼古今南北无二；乾州必满三周始免素服。女子既嫁，降服期年；乾州即已嫁女亦满三载而除。虽逾乎礼，要之不失乎情也。（《乾州志》）

**祭礼** 祭于新丧，乡人以三日、七七、百日、三周，称力备仪，烧纸钱、奠酒，哭拜尽哀，服除则已。绅士家每日哭拜，早晚献食如常仪，五七成服家奠，始请礼生衣冠赞行九拜三献礼。元旦、清明拜扫。忌日行五拜礼。入学、登科、拜官、焚黄等，乃于墓，则备牲设乐，请相礼赞行九拜三献礼。

(《临潼县志》) 葬祭之礼，文太青酌文公《家礼》分以三献，因之士大夫有遵行者。寒食扫墓，孟冬送衣，长至，元旦设位祭享，士庶兼行焉。  
(《三水县志》)

## 岁时民俗

**正月** 长安风俗，“元日”以后递饮食相邀，号“传座”。(《南部新书》)“元旦”，士大夫夙兴，吉服祭拜祖先，以次拜父兄，出拜师长、亲族，齐民亦然。“元日”至“元宵”，春碓不事，交易不行，贫者亦过破五。(《咸宁县志》)  
“元旦”鸡鸣起，燃桃柴，设香案，礼天地、祖先。(《兴平县志》)“元旦”，焚香燃烛，设果肴，祭灶、中雷。(《临潼县志》)“元旦”，比鸡鸣，各悬黄纸于长竿以祀天，曰“接天神”，又以木炭悬之门，曰“去瘟疫”。  
(《高陵县志》)“元旦”，以黄纸作钱，结彩悬门，名“宝盖钱”。(《石泉县志》)“元旦”，祭祖先、拜尊者毕，醉饮而散，名曰“拜神子”。(《山阳县志》)“元旦”，以甲乙为牛，丙丁畢，戊己(己)虫、雨伤，庚辛兵，壬癸潦。占夏稼，风从南来，东来者皆贱，逆此者贵。(《临潼县志》)“元日”宜晴不宜阴，是日逢雪必兆旱。(《乾州志》)“立春”前一日，县官迎春于东郊，乐人扮杂剧，女童唱春词，街民捧盒酒献官长，锣鼓彩旗，聚观杂沓。设春盘，卷春饼，谓之“咬春”。(《临潼县志》)“立春日”，女新适人者，母家归礼焉，曰“迎春”。人争裹土牛皮以涂灶，曰“祛蚍蜉”，夺春仗以育蚕，曰蚕盛。用朱、墨笔画牛角及小儿项，曰“打春”。(《高陵县志》)“春日”，入饮春酒，食白萝卜。(《凤翔县志》)“春日”，民间以线贯豆，争挂牛角，用禳儿疹。(《岐山县志》)“立春”前一日，有司迎句芒神，里市各扮故事表曰“庆丰年”。是日，男妇携儿女看春，俟土牛过，争以豆麻撒之，谓之“散疹”。(《城固县志》)“立春日”，用牛土书字于门，曰“镇宅”。(《吴堡县志》)“立春日”，早风成早禾，晚风成晚禾；前八日晴，诸事皆吉；得辛日，小麦成。(《临潼县志》)“春日”，喜晴厌雨，歌曰：“但得立春晴一日，农夫不用力耕田。”(《城固县志》)正月五日，剪纸入送掷门外，谓之“送穷”。(《临潼县志》)五日饱食，谓之“填五穷”。(《延绥镇志》)五日，忌出门，以新肉置盆中，炭火炙之，或以麻豆，名曰“崩穷”。(《韩城县志》)六日，夜多听静，以卜终年吉凶。(《延长县志》)六日，炒黑豆散房壁，名“爆六甲”。

七日，用糠着地上，以艾炷灸（灸）之，名“救火疾”，俗以疾、七声相近也。（《延绥镇志》）“人日”晴，人安。《乾州志》八日属谷，晴，年必丰。（《乾州志》）九日炙谷皮于阙，以祛灾。（《同州志》）九日，用糠一合，黎明置门前，炭火燃之，名曰“炙穷”。（《韩城县志》）十日，名“老鼠嫁女”。是夜，家人灭烛早寝，恐惊之也。（《延绥镇志》）十一日，夜不张灯；十二日，厨不动刀，谓之“鼠忌”。（《临潼县志》）都中每至正月十五日造面茧，以官位帖子卜官位高下，或赌筵宴以为戏笑。（《开元天宝遗事》）京城街道，有执金吾晓暝传呼，以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夜敕许弛禁，前后各一日，谓之“放夜”。（《西京杂记》）“元宵”，居民各立社会，宰猪羊，设香烛，张鼓乐，或庙或家，以娱神。（《兴平县志》）“元宵”，用熟面汤杂果菜，曰“元宵茶”。（《渭南县志》）十五夜，用面为不托，名“灯盏”，注油燃灯，至十六日早作羹食之，示收灯也。（《延绥镇志》）十五日蒸面茧，盖袭古卜茧之遗。（《同州志》）“元宵”，迎女归宁，谓之“避灯”。（《中部县志》）“元宵日”夜雨，“寒食”必雨；是夜灯结蕊，棉花成。（《临潼县志》）正月十五日，州人将五谷攢于寺观，因而祝神，以祛禳虚耗，谓之“送耗”。（蔡文《洋州诗》自注）风洒十五月，雨洒“清明节”。（《李因笃集·元宵诗》）都人士女，每至正月半后，各乘车跨马供帐于园圃或郊野中，为探春之宴。（《开元天宝遗事》）十六夜，妇女出游，谓之“走百病”。（《临潼县志》）十六日，游女都集柏树下。十七，以残烛送道旁，谓“送毒虫”。（《韩城县志》）。池阳以正月二十日为“天穿”，以红缕系饼饵掷之屋上，谓之“补天”。（《珍珠船》）二十日，名“小填仓”，燃灯举火。（《府谷县志》）二十二日，纸剪车轮贴门上，为“招财进宝”。（《韩城县志》）。二十三日，少年作百戏状，沿街而行，曰“摆社福”，又曰“过不当”，亦一日泽遗意也。（《富平县志》）二十三日夜，家家院内打火，用冰镇门，作纸人带枷挂门，名曰“为老君送殡”。（《延长县志》）二十三日，士女子于汉水搭彩船，上自柳林，下自桃园，登临游嬉，曰“游湖”。（《城固县志》）二十三日，夜聚猪、羊骨杂烧之，名“炼干”。俗谚曰：“大忌二十三，太上老君不出庵。”（《延绥镇志》）二十三日，祀佛，剪纸人帖门上，禁不得食米，或禁三数日，惧病疳。（《同州志》）二十三日，作佛事，忌用刀斧，恐伤佛故也。（《韩城县志》）二十三日，倾城士女游老子庙祈嗣。是夜，复放灯如“元宵”。（《白水县志》）

二十五日，名“大填仓”，亦燃灯举火。（《府谷县志》）晦日，各以斧斤砍菜、枣，冀其实繁，曰“拔枣”；以火照桑树，谓其无虫，曰“燎桑”。（《富平县志》）。

**二月** 秦俗以二月二日携鼓乐郊外，朝往暮回，谓之“迎富”。（《天禄阁训余》）二月二日，曲江拾菜，士民游极盛。（《秦中岁时记》）二月二日，以年初干饼散家众，谓之“咬蝎尾”。（《临潼县志》）二月二日，以灰画于庄墙外，曰“卫庄”。人以是日谒高祖庙祈嗣。（《富平县志》）二日早，筛灰室房四角，谓之“围龙”。（《岐山县志》）二月二日，“文昌帝君之诞”，无长幼皆有祭，曰“松花会”。（《城固县志》）二月二日，萬坪寺“药王大会”，男女毕至，踏青选胜，采野菜供食。（《西乡县志》）二日，以灰围宅舍，谓之“圈姑蜒”。（《延绥镇志》）二月二日，名“龙抬头”，禁止女工，恐伤龙目。（《韩城县志》）三日早，取“元恩”所作黄米大磨（馍）和烧黑豆啖之，谓之“咬蝎子”。（《延绥镇志》）“惊蛰节”忽风冷，必有倒寒，人多病，麦田不生长。（《乾州志》）二月十二日，“花神生日”。晴，百花成。（《临潼县志》）

**三月** 唐上巳日赐宴曲江，都人于江头禊饮，践踏青草，曰“踏青”。（《秦中岁时记》）池阳上巳日，妇女以荠花点油，祝而洒之水中，若成龙凤、花卉之状则吉，谓之“油花卜”。（《图经》）三月二日，士民携酒榼出游郊外，亦修禊意也。（《临潼县志》）三月三日，男女于翠屏山上香如云。（《延长县志》）三月三日，取蔽蕤枝插壁户，图蝎书符，以禁蝎。（《岐山县志》）三月三日，朝武子名山，男女拈香毕，各采松枝、兰花簪鬓而归，以为祓除不祥。（《西乡县志》）三日昧爽，以柳枝鞭房内四壁，以禳蝎虫。（《府谷县志》）“寒食节”，内仆、司车与诸军使为绳橛之戏。合车轍道两头打大橛，张绳橛上，高二尺许，须紧榜定驾车盘，转碾轮于绳上过，不失者胜，落轮绳下者输。皆装饰车牛，赌物动以千计。（《秦中岁时记》）长安每岁，诸陵当以“寒食”荐饧粥、鸡球等，又荐蠷子车。至清明，尚食内园官小儿于殿前钻火，先得火者进上，赐緝三四、金碗一口。都人并在延兴门看内人出城洒扫，车马喧闹。新进士则于月灯阁置打球之宴，或赐宰臣以下酴醿酒，即重酿酒也。（《辇下岁时记》）“清明”前二日为“寒食”，作秋千戏。拜扫，民籍用百五日，军籍用“清明日”。（《临潼县志》）“清明日”缚秋千，妇女、童子游戏。罢业，曰作业能令目盲。（《高陵县志》）

“清明”，请名山之泉源水共礼一神，刑牲祷丰，曰“游水”。（《富平县志》）“清明日”，至祖先墓献新韭、新笋、新茗。（《西乡县志》）兴安州“寒食”上冢，游人相逢，先浅漫数拜，后极深六七拜，如是者三乃止。宋王冲诗云：“鸣珮相逢拜不休。”（《冯志》）“清明”拜扫，回则折柳枝插门，以钱纸缚树，且以围其釜，曰能避虫蚁。（《同州志》）“寒食”后六十日内麦熟，则实佳，迟则秕。（《临潼县志》）三月十五日，六坊民轮流祭孤魂，相传黄雀作乱多杀伤，祭则年丰。（《岐山县志》）三月十八日，士女出城祀后土庙，祈嗣。（《白水县志》）“谷雨日”，贴厌蝎符于壁，书咒其上曰：“谷雨日，谷雨晨，奉请谷雨大将军。茶三盏，酒三巡，逆蝎千里化为尘。”（《延绥镇志》）“谷雨日”，贴神符于壁上，以除毒虫。（《韩城县志》）三月不宜霜，致伤诸禾，宜雨。（《乾州志》）洋州春时，游于浣坝，求石之穿者以丝项之，取其宜蚕，郡官张乐于下同民欢乐，谓之“踏石”。（蔡交《洋州诗》自注）

**四月** 长安四月已后，自堂厨至百司厨通谓之“櫻笋厨”，公儕之盛，常日不同。（《秦中岁时记》）四月一日，男女戴皂莢叶，曰已头痛。（《高陵县志》）以四月朔占秋巢，风从南来、西来者皆贱，逆此者贵。（《临潼县志》）四月八日，民间各带皂角枝。（《咸宁县志》）四月八日，俗谓城西灵山是释迦经行处，远近男妇咸往祈拜。（《凤翔县志》）“小满”前后，农各栽秧。谚曰：“手执秧苗插野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六根清净方成稻，退步原来是向前。”（《城固县志》）四月，居人游江上，遇葛缠草木解之，谓之“解缴”。（《兴安州志》）葛藤缠缴草木，居人出而解之，取解殃咎缠缴之意，因而有会，谓之“解缴”。（蔡交《洋州诗》自注）麦熟，女为新麦食送其父母。谚曰：“麦上场，女看娘。”（《富平县志》）四月来麦成熟之候，不宜多雨，晴则籽粒坚好。又，相传八日不宜南风。（《乾州志》）唐世京城游手，夏月采蝉货之，唱曰：“只卖青林乐妇妾。”小儿争买，以笼悬窗户间，有验其声长短为胜负者，谓之“仙虫社”。（陶谷《清异录》）

**五月** “端午”前二日，东市谓之“扇市”，车马阗集。（《秦中岁时记》）唐宫中，“端午日”造粉团、角黍贮盘中，以小角弓射之，中者得食。都中盛行此戏。（《开元天宝遗事》）“端午”，家具角黍，馈遗姻亲。贴符悬艾，以御瘟疫。（《兴平县志》）“端阳”，饮雄黄酒，插艾，儿女系五色

丝、艾虎。（《临潼县志》）“端午日”，戴艾叶，曰去疾。幼者系百索于项腕，曰蛇虫不螫。（《高陵县志》）“端午日”，用蒲艾、纸牛贴门，名曰“镇病”。（《延长县志》）“端阳日”，官长率僚属观竞渡，谓之“踏石”。（《兴安州志》）汉中，五月十五必以酒食相馈，宾旅聚会，有甚于三元。（《隋书·地理》）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正义》曰：“六月三伏之节，起秦德公为之，故云：初伏。”《历忌》释云：“伏者，金气伏藏之日也。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曰伏也。蛊者，热毒恶气为伤害人，故磔狗以御之。狗，阳畜也。”徐广曰：“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也。”（《史记·秦本纪》注）汉中自择伏日。俗云，其地温暑，草木早生晚落，气异中国，故令自择伏日。谨按《汉书》：“高祖还定三秦，席卷天下。盖君子所困者本也，故重复宠异，令自择伏。”（《风俗通》）**六月** 六日，以面汤、新果荐祖先。出书籍、衣服以晒，俗谓虫不啮。（《咸宁县志》）六月六日为“迎女节”。（《高陵县志》）六月六日，取五更时水作曲，曰“压曲”。又，于是日作酱，曰不生虫。（《富平县志》）六月六，藏水待用久不坏。（《渭南县志》）六月六日，用酒浆奠坟，曰“解渴清暑”。（《延长县志》）六月六日，新娘女母家授以单衣，谓之“避凉”。（《岐山县志》）六月六日鸡初鸣，作绿豆羹，俗呼“浆水”，迟明，各携至祖堂烧羹，名“解炎热”。（《延绥镇志》）“初伏”头雨则旱。（《临潼县志》）六月六日雨，菜根遭虫蛀。（《李因笃集·六日谚》）五、六月俱宜雨，旱，难望有秋。（《乾州志》）

**七月** 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西京杂记》）唐《辇下岁时纪事》曰：“‘七夕’，俗以蜡作婴儿形，浮水中以为戏，为妇人宜子之祥，谓之‘化生’。”（《全唐诗话》）“七夕”，幼女设果、酒、豆芽祀告织女神，民间亦具果、鸡、蒸食相馈。（《兴平县志》）七月七日，女儿陈瓜果，以金针漂水碗中，视影之妍媸以觇巧拙。（《临潼县志》）“七夕”，俗于是日养女之家供七姑水主于院落中，献以瓜、桃、枣、梨，月上星辉，招贫家女未笄者击瓦坯唱歌。（《石泉县志》）“七夕”，男家馈衣仪竞丰，几与聘等。（《白水县志》）“中元”，折麻谷，奠饍、酒以献祖考，士大夫多至墓所以祭，俗云“鬼节”。（《咸宁县志》）七月十五，烧纸祭麻姑。（《临潼县志》）“中元”，祭先在黄昏，仪如“正旦”，必折麻谷以献，告饍事成也。（《高陵县志》）“中元夜”，农家会饮，曰“挂